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3,808,88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总股份的42.3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3,807,48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总股份的42.3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登记日总股份的0.0001%。

### 2.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423,80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423,807,4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1,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8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423,80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423,807,4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1,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8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 423,80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423,807,4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1,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8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3,80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423,807,4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1,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8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3,80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423,807,48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1,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有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8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林枫律师、赵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考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